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87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鲁山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和长期性战略工程，坚持法治建设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结合党政机构改革，调整完善推进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架构，形成了“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紧盯“关键少数”、层层压实责任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格局，为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二）科学安排部署。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重要内容，印发了《法治鲁山建设规划（2022-2025 年）》《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鲁山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及《法治鲁山建设规

划（2022—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任务分工方案》等配套任务的分工方案细化部署。

2021年,《鲁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擘画了到2035年实现法治鹰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远景目标。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